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37号

关于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藏建集团）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远矿业）间接控股股东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争民爆），成远矿业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藏建集团、高争民爆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5月13日，成远矿业控股股东高争民爆和间接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承诺，在成远矿业挂牌后两年内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争爆破）并入成远矿业，

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2022年2月11日，成远矿业挂牌，截至目前尚未将高争爆破并入其中。

藏建集团、高争民爆未严格履行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藏建集团、高争民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3月25日